

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揭西扶〔2020〕16号

关于印发《揭西县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揭西县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的，请向县扶贫办反馈。

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8日

抄送：陈群峰、魏洁林、张永庆、林春雄、莫润波、黄书香同志。

揭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揭西县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完善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提高扶贫资金效益，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财农〔2017〕5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6号)、《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9〕98号)、《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揭市扶〔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以帮

扶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牢靠的物质基础。

二、扶贫资产定义

（一）扶贫资产范围。纳入本意见管理的扶贫资产是指自 2016 年以来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31 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各帮扶单位投入的帮扶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2016 年以前第一、二轮扶贫“双到”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行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

（二）扶贫资产类型。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种。

经营性扶贫资产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商铺、通用厂房、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以及直接入股市经营主体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资产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

到户类扶贫资产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产物资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

(一) 产权归属。依据《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扶贫资产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的来源构成和组织实施的层级进行明确，并在县、镇、村三级进行确权登记。其中经营性扶贫资产：县、镇统筹实施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既可归属为国有扶贫资产，确权到县、镇；也可按资金来源构成比例将产权折股量化到村集体；村级实施的扶贫项目既可确权到村集体，也可归属为国有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资产所有权属于项目所在村集体，确权到村集体。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确权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金额小的可只登记不确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1号）文件要求进行确权登记。对扶贫资产产权不明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资产所有者要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登记，分类分项记录资产明细，建

立扶贫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归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全部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其他扶贫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二）建立台帐。县级扶贫、财政部门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帮扶单位，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全面梳理核查扶贫“双到”和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资产形成情况。对本地已建成的扶贫项目及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登记内容包括资产数量、存在方位、物化形态、运营现状、受益范围、收益方式等。扶贫资产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更新扶贫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情况。

四、扶贫资产运营管护

（一）运营管护主体

1. 经营性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资产项目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益中列支。经营主体和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2. 公益性扶贫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吸纳相对贫困户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的管护。

3. 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集体进行登记。

（二）资产经营管理

1. 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产业类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要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充分吸纳相对贫困户参与，不宜硬性规定资产收益率。权益类、股权类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2. 公益性扶贫资产由村集体自主管理，村集体要制定日常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在自然村、村小组实施的，同时要明确自然村、村小组责任人，要求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获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收回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

五、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一）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指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后的收益。

（二）资产收益分配主体。县、镇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

益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县、镇两级扶贫办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本级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按有关程序实施；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村集体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镇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并报县扶贫办备案。

（三）资产收益分配对象。脱贫攻坚期内，既有分配方案保持不变。脱贫攻坚期后，扶贫资产收益按一定比例在县、镇、村三级分配。分配到县、镇的扶贫资产收益根据扶贫开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属于村集体，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审议并决定使用途径。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经过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扶贫资产收益，在二次分配时要向相对贫困户、老弱病残弱势群体倾斜，避免平均主义。原则上，收益分配对象及资金分配数额每年度评议调整一次，确保收益分配的精准性。

（四）资产收益使用范围。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专门用于减贫带贫。脱贫攻坚期后，着眼于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扶贫资产收益专项用于扶贫开发及乡村振兴领域，主要包括：

1. 产业扶贫项目。支持相对贫困户发展生产，包括支持相对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

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为相对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场地、设施、原料、服务等支持，帮助相对贫困户自主发展生产，鼓励自主经营、劳动致富。

2. 就业扶贫项目。支持相对贫困户提高就业技能和实现就业，重点围绕现代农业生产，面向相对贫困家庭提供农业技能培训，帮助相对贫困户实现就近就业。

3. 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村集体自主组织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

4. 其他与扶贫带贫有关的合理支出。

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1.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2. 弥补企业亏损；
3.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4.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5.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6.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7. 企业担保金；
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六、扶贫资产处置

(一) 处置内容。扶贫资产为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对扶贫资产进行转让或采取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

等方式而发生权属转移的，须进行资产评估；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扶贫资产损毁的，监管主体须及时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分类处置有关资产。损毁资产能够修复、改造的，扶贫资产监管主体要督促指导产权所有人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人为因素造成扶贫资产损毁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处置程序。扶贫资产的处置要遵守严格的程序。到村扶贫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后提请所在镇党委会议审批，在镇、村两级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镇登记，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由县级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提请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七、扶贫资产管理

（一）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产权属界定、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的处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

的使用都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镇级、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扶贫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是扶贫资产的监督主体。要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巡察、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人大、政协加强监督，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各镇、村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侵占、损毁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好，收益分配使用好，扶贫效益发挥好的乡镇（街道），在下一年优先安排涉农扶贫项目，并在涉农项目资金规模上予以倾斜。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区域扶贫资产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对扶贫资产进行专人、专账、专户管理。县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机构，镇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站，村级选举产生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同级扶贫部门指导下具

体开展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确权工作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发文确认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权属，并报市扶贫办备案。

(二) 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对存在经营管理不善，存在资产损失风险的，启动退出机制。乡镇每季度自查一次，县级每年组织检查一次，确保工作实效。

(三) 落实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各帮扶单位要对扶贫“双到”和脱贫攻坚以来所实施的扶贫项目逐一排查，摸清当前县、镇、村三级存在的问题，结合各级巡视巡察、跟踪审计、督查考评发现的长期闲置的扶贫资产、扶贫资产经营合同签订不规范、资产管护约定不合理、合同期满资产处置方式不明确、效益差或亏损的扶贫项目等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 做好总结宣传。县农业农村局每年底前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存在突出的问题。大力推选树先进典型，推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帮扶单位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九、附则

(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本办法

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如省相关制定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 本方案由揭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